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0A010810 号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捷邦科技《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捷邦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捷邦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捷邦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捷邦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度完成收购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高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0,800.00 万元收购赛诺高德 51%股权，并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分别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10,661.96 万元和 11,562.99 万元。赛诺高德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赛诺高德 49.9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竞拍取得东莞粤海银瓶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赛诺高德 1.10%股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赛诺高德 51%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友春、王志超、张亮旗、王辉、深圳市赛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3.1 业绩承诺条款约定，目标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2,860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至 202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14,000 万元，至 202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22,86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均应当按照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若标的公司当年存在股份支付费用且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则剔除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即本协议中约定的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不包括因股份支付导致的减损部分。（以下简称“业绩承诺”）

三、2025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18013 号。赛诺高德 202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012.90 万元，占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66.88%，本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批准

本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批准。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